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妥善应对莱茵达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突发风险事件，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

- 1、本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股价异动的紧急事件的处置；
- 2、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消息，影响证券市场股价异动的紧急事件。

公司突发风险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不正常甚至无法经营，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股价异动的公司风险事件。

确定发生公司突发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资产被主要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无法调回；公司的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逃逸；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主要股东单位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在短时间内交易连续异常；报刊、媒体对公司问题集中报道；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公司处置突发风险事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临时性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职责：

- 1、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 2、组织指挥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工作；
- 3、协调与四川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媒体的关系；
- 4、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工作小组职责

- 1、制定和落实突发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 2、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解释、宣传报道、信息披露工作；
- 3、收集、反馈突发风险事件处置的相关信息；
- 4、负责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善后和总结工作；
- 5、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和预防

由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第一责任人。对各类风险情况做到及时揭示、提前控制、适时处置。

二、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

预警信息以日常监测为主,关注相关的重大诉讼案件、媒体报道及异常事件。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信息,应给予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对异常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测,加强信息报告和沟通。一旦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分析和判断,尽快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

三、预警信息报送

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尽快加以核实,迅速上报领导小组。报送预警信息的部门在及时上报的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实施前期控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四、预警信息处置

领导小组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评估,分析风险的严重性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第四章 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响应

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领导小组应加强与四川证监局、证券交易所

及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充分依靠地方政府的的力量，发挥其在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保持本行政区域社会稳定的职责，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证券市场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一、信息报送

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突发风险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报四川证监局。同时，应于当日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四川证监局。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原因、性质、后果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宜、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应急响应

确定突发风险事件后，应根据突发风险事件性质、事态严重程度，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本预案。同时保证专人24小时值班。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突发风险事件处置方案，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依靠地方政府，及时开展处置工作。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对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作出评估，如事件的发展将会导致形势更加严峻，应报请领导小组，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突发风险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风险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对突发风险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

- 1、公司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对出现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 2、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 3、公司领导小组应主动约见四川证监局有关部门人员，督促控股股东及公司做好突发事件公司内部稳定工作；
- 4、公司需要将进一步明确的信息报送四川证监局，由四川证监局派专员到现场进行重点核查；
- 5、协调和配合当地政府及公安、信访、工商、银行等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局面进行稳定和控制，防止产生更大规模的群体事件；
- 6、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提请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交易或恢复交易，公司应就重大突发事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信息披露；

- 7、协助银行对公司资金、资产情况进行盘查、评估，对相关账户进行冻结；
- 8、在股东单位无力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时，应积极向四川证监局和地方政府反映情况，起草解决后续问题的方案。

三、对外宣传

由工作小组负责根据事件的性质、社会影响程度，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应急结束

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下达应急预案终止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一、后续工作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二、总结

突发风险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公司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六章 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在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保证联系畅通，保证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与四川证监局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应急队伍保障

对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所需人员应予以保证。工作小组可根据风险处置工作需要，召集参与处置人员，被召集人员应服从工作小组的指挥。

三、物资保障

要做好突发风险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包括风险处置工作中所需的办公设备、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必要的资金保障等的准备工作。

第七章 附则

一、预案修订

根据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突发风险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对本预案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二、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